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团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中央
空调机组、中央空调机房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中央空调机组、中央空调机房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偃师区偃师人民医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偃政采磋商-2025-170。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现有中央空调机房机组及管道拆除；安装新购机座2台、水
泵6台，板式换热器2台(1套)、冷却塔2台(1组)；机房内管道安装、冷却塔
到机房的管道安装及蒸汽管道安装；对中央空调机房地面、墙面进行亮化改造；
安装空调智控系统；安装电气部分包裹配电柜三台等；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
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若
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6日（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
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捌万玖仟元整（¥3689000.00元）（其中：增值
税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以专用合同条款第14.5条
约定的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海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洛阳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38269032506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61 号天汇中心
1-1 幢 1-1201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471000
 电 话： 0379-62752759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洛阳美茵街支行
 账 号： 69603154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技术措施、重要的分项（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技术资料，以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其他文件在所涉及的工作实施前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专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涉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图纸和资料（周边基础设施资料、地下管线布置图等）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借阅，用后归还。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的发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项目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承包人办理相关出入手续，确保工地出入有效畅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免费场地。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张继锋；

身份证号：410305198112122012；

职务：商都院区后勤服务办主任；

联系电话：13939910298；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保密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指定地点并满足施工要求，计量设备及由此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包括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本本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张海洋；

身份证号：41272719870521073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1920200391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3429064；

联系电话：1589653579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组织与团队管理：组建项目管理班子，调配现场人员，制定项目部管理制度，考核团队绩效并提出人员任免建议。

施工组织与现场管控：主持日常施工管理，指挥生产经营，调配人力、物资、设备等要素；审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授权内）；管控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组织隐蔽工程验收与中间交工核验。

对外沟通与文件签署：代表承包人对接发包人、监理、设计、分包商等；签署工程联系单、进度报表、工程量签证、设计变更确认单、材料验收单、进度款支付申请等施工相关文件

资源管理：参与分包合同 / 供货合同签订；处理施工接口与相邻关系，组织工地例会，协调现场问题。

资料管理：组织竣工资料整理、归档与移交，参与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保证 4 天在工地现场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且参加召开的例会（有事须书面请假，需发包人书面认可）。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双方协商。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要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要求，抓好安全施工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负责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随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2、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3、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4、因发包人协调原因延误工期的；5、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暂定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暂定总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遇群体疫情不可抗力影响了施工进度，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价格不作调整。
规费、税金等按政策调整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最终合同结算价格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4.5 条确定。

签约合同价（暂定总价）已包含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承包范围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风险，除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变更）及第 14.5 条（审计）进行调整外，不再因任何因素调整。

12.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2.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中央空调机组、板式换热器、冷却塔等主材进场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暂定总价）的 30%；

(2) 安装调试结束后，付合同总价款（暂定总价）的 40%；

(3) 运行满一年后，双方根据审计审定的结算总价进行清算。发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0%；

(4) 运行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按审计结算价无息支付剩余价款。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真实有效合法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

12.2.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 天。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的约定：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未能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签证单、材料价格证明、工程量计算底稿等)。若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资料不全、错误、拖延提交等)导致审计延误或审计结果对其不利,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4.5.4 审计机关的审计期限以其正常工作效率为准。但自审计机关收到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若超过12个月仍未出具最终审计结论,且该延误非因承包人原因所致,则双方同意可暂按发包人内部审核确认的结算金额的90%办理款项支付,待最终审计结论出具后,按多退少补原则在14日内结清。

14.5.5 政府审计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配置	品牌	原厂质保期
1	水冷螺杆冷水机组	TWSFV0385.1G C1H	变频机组 (1级能效); 制冷量: 1350kW, 输入功率: 220kW; COP: 6.137, GB-IPLV: 8.898; 额定电流: 380A, 启动电流: 135A, 最大运行电流: 535A; 压缩机启动方式: 变频启动; 电制: 380V-3N-50Hz; 制冷剂: R134a; 冷冻水进出水温度: 12/7°C, 冷冻水流量: 232m³/h, 冷冻水压降: 88kPa, 水程设计压力: 1.0MPa, 配管: DN200; 冷却水进出水温度: 30/35°C, 冷却水流量: 290m³/h, 冷却水压降: 72kPa, 水程设计压力: 1.0MPa, 配管: DN250; 机组外形尺寸 (长×宽×高): 3610×2020×2450 (mm); 机组运输重量: 6450kg; 机组运行重量: 7170kg;	南京天加	2年
2	变频冷冻水循环泵	SLS200-400GB	流量: 273m³/h, 扬程: 34m, 功率: 37kW; 电机: 变频电机	上海连成	2年
3	变频冷却水循环泵	SLS200-315G	流量: 330m³/h, 扬程: 28.8m, 功率: 37kW; 电机: 变频电机	上海连成	2年
4	冷却塔	LCH-375*2	1、基本参数 冷却塔类型: 方形横流冷却塔; 冷却循环水量: 375m³/h*2, 进水温度/出水温度: 37°C/32°C, 湿球温度: 28°C。 电源: 380V/3P/50Hz; 净重/运行重量: 5980kg/13180kg; 2、风机参数 风扇形式: 轴流式; 风量: 225000m³/h×2; 总静压: 75Pa; 风扇转速: 275r/min; 风叶直径: Φ2800 mm; 叶片数量: 6片/套, 共二套; 电机形式: 全封闭防水型; 传动方式: 皮带传动; 电机功率: 15.0kW, 共二套; 3、主要尺寸 长×宽×高 (L×W×H): 6500×5550×	金机	2年

			5080 mm; 4、材质 风筒、洒水系统、围板、水盆、水缸材质：玻璃钢 风扇材质：铝合金； 铁框架、电机架材质：热浸镀锌钢。		
5	板式换热机组	BR045-18/1.0 DN125/DN150	机组工况：机组换热量 4200kw，热源为 0.4MPa 饱和蒸汽，设计 2 台板式换热器，每台换热量 2100KW，一次侧进出水温度 143/90℃，二次侧进出水温度 50/60℃； 额定蒸汽流量：3.12t/h*2，0.4MPa 饱和蒸汽（一次侧）； 配循环水泵，流量：415m ³ /h，扬程 30m，功率：45kW（二次侧）； 板片厚度 0.5mm，板片不锈钢 304 耐高温胶垫； 机组成套控制柜：国产变频控制，PLC 触摸屏 485 通讯接口，含气候补偿器。	山东友信	2 年
6	全自动软水器	YXRS-8	单阀单罐，处理水量 8m ³ /h	山东友信	2 年
7	定压罐	YXDY-1000	罐体直径 1000，流量：7m ³ /h，扬程：75m	山东友信	2 年
8	水处理设备	YXQZ-300	处理水量 600m ³ /h	山东友信	2 年
9	手动阀门	详见工程预算书	详见工程预算书	天津大站	2 年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团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中央空调机组、中央空调机房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范围中的所有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中央空调机组、中央空调机房改造工程项目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天汇中心

1-1幢1-1201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471000
电话：0379-6275275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洛阳美茵街支行
账号：696031543

